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春雷行动 2026”第二批典型案例通报

为持续深化“春雷行动 2026”执法成效，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突出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遂宁市市场监管局公布春雷行动第二批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案例聚焦民生关切、覆盖重点领域，通过以案释法、以案警示，进一步强化执法震慑，引导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营造安全放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四川某酒店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案

2025 年 9 月 17 日，遂宁市市场监管局河东新区分局执法人员对四川某酒店有限公司的中央空调机房开展检查，发现 12 台压力容器均在正常运行，该批压力容器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5 年 7 月，当事人无法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依据该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川渝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遂宁市市场监管局河东新区分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10200 元的行政处罚。

该案的查处，兼具即时风险防控与长效行业治理双重价值，一是及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的

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对特种设备使用行业形成有效执法震慑，推动行业规范落实设备定期检验制度；三是强化经营主体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意识，提升特种设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社会影响和整治效果显著。

二、射洪市某便利店骗取消费者价款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案

2025年10月9日，射洪市市场监管局接消费者投诉，称射洪市某便利店将43%VOL贵州茅台酒以53%VOL贵州茅台酒的价格售卖。经查，该店有两款500ml装贵州茅台酒，43%VOL款售价950元/瓶,53%VOL款售价1950元/瓶。2025年10月4日，投诉人以1950元/瓶的价格购买2瓶53%VOL款，付款3900元，因节日客流量大、两款酒外观相似，该店装货出错，误提供43%VOL款。当事人次日盘存发现错误后，心存侥幸未主动退还差价，直至投诉后才退款，违法所得2000元，其行为构成不按约定提供商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射洪市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1月13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和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该案的查处，一是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保障其合法权益；二是警示经营者，商品管理疏忽不能成为侵害消费者权

益的借口，需严格履行核验义务；三是以小切口服务大民生，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规范行业经营，助力构建和谐消费生态。

三、遂宁市开发区某超市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案

2026年1月19日，遂宁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接消费者投诉，反映辖区某超市结账时存在多收零头的“反向抹零”行为。执法人员核查发现，该超市结账时将实际金额分为四舍五入收取（5分及以上进为1角，5分以下舍去）。经查，该超市2025年11月因电子秤故障送修，维修后小票自动四舍五入，为节约成本未及时购置新秤。因当事人违法时间短、涉及使用涉案电子秤的销售行为零散，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案发后当事人已主动购置新电子秤。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遂宁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于2026年3月6日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300元的行政处罚。

该案的查处，明确超市“反向抹零”看似小事，实则属于价格欺诈违法行为，一是释放了“违法必担责”的强烈执法信号，切实守护市场经济的信任基石；二是严厉整治市场价格乱象，保障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三是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与消费信任，助力市场环境健康繁荣发展。

四、大英县某火锅店骗取消费者价款及未明码标价案

2025年12月7日8时30分，大英县市场监管局接县公安局转诉，周某等6人（后增至8人）于当日凌晨3时许在大英县某火锅店就餐，结账时因消费明细及金额异议报警，公安部门将纠纷移交该局处理。经查，按店铺公示价格核算，8人消费应付价款仅271.4元，但收银员出具的预结单虚增锅底、味碟、啤酒数量，将金额虚算至610元。经市场监管局调解，该火锅店已向当事人道歉并退还暂存的600元消费款。

当事人虚增消费项目骗取价款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未公示部分菜品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大英县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2月25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和罚款985.5元的行政处罚。

该案的查处，一是践行执法护民理念，有效整治餐饮市场价格欺诈乱象；二是警示餐饮商家坚守诚信经营原则，严格落实明码标价法定义务；三是引导消费者理性维权、妥善留存消费凭证，推动餐饮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餐饮消费环境。

五、射洪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培训广告案

2025年12月11日，射洪市市场监管局接上级转办线索，查实射洪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抖音发布的面试培训广告，涉嫌利用受益者名义作推荐、证明。2025年1月24日，当事人通过自有抖音账号发布含“学员逆袭高分反馈”内容的视频，用于吸引学员，视频中受益者为真实人员。涉案视频由当事人自行制作无费用，其花费500元购买的推广服务针对账号全部视频，非单独推广涉案视频，其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射洪市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2月12日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该案的查处，直指培训机构片面宣传的行业乱象，其避而不谈多数学员培训效果的行为，忽略了录取结果受个人笔试成绩、知识储备、报考岗位等客观条件制约的事实，极易误导考生产生不切实际的预期，本次处罚有效遏制此类违法广告行为，切实维护考生的知情权与选择权，规范培训行业宣传经营秩序。

六、船山区某电器经营部违规举办食品宣传推介活动案

2025年11月26日，蓬溪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红江镇红江村3社检查时，发现船山区某电器经营部在此举办的线下食品宣传推介活动，其无法提供活动备案信息及全程录

像。经查，该经营部2018年注册于船山区，2025年11月22日至26日跨区域在蓬溪县以讲座形式销售龙泉米、驼奶初乳粉等预包装食品，未按规定在蓬溪完成备案，且活动未全程录像备查。此次活动共销售龙泉米3袋、驼奶初乳粉5罐，违法所得445元，现场查获未售商品总货值207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蓬溪县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45元和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该案的查处，一是警示食品经营者，跨区域经营、场外食品推介需依法完成备案，活动需提前报备并全程录像；二是提醒经营者坚守诚信守法经营底线，违法经营不仅面临罚款，还可能影响信用记录；三是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经营秩序、切实保障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船山区某小吃店入网餐饮服务未如实公示信息案

2026年1月5日，船山区市场监管局接消费者投诉，称美团店铺“某美式炸鸡（船山区某小吃店）”售卖的骨肉相连存在以其他肉冒充猪肉的情况。2026年1月6日，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该店售卖的骨肉相连主料为鸡肉，售价与

同类鸡肉制品一致，但美团网店“骨肉相连”详情页标注主料为猪肉串，与实际情况不符，未按要求如实公示菜品主要原料信息。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该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船山区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3月11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该案的查处，一是倒逼入网餐饮商家规范信息公示、坚守诚信经营，压实网络平台监管责任，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用餐安全；二是进一步规范网络餐饮市场经营秩序、强化经营主体的法治意识；三是推动网络餐饮行业标准化发展，助力数字经济与民生保障提质增效。

八、射洪市某酒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经营场所案

2026年1月29日，射洪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公安局，依据“春雷行动”部署对辖区娱乐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在射洪市某酒吧，现场发现2名饮酒的疑似未成年人，经警务通核实为14岁刘某、15岁唐某。该酒吧作为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未履行身份查验义务，擅自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并允许其饮酒，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射洪市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2月12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和

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该案的查处，一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防线，传递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零容忍”态度，强力震慑辖区娱乐场所；二是倒逼行业合规经营，推动经营者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身份核验流程；三是提升公众法律认知，助力形成“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合力，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成长的市场环境。

九、四川某肥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肥料案

2026 年 1 月 5 日，船山区市场监管局接上级批转的投诉举报，称四川某肥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中量元素水溶肥料涉嫌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18382-2021）。2026 年 1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经营场所开展检查，在成品区查获 31 箱该肥料（规格 30g × 300 袋，净重 9KG），其箱体及袋装包装存在以下情况：商品名称“黄秧坐蔸 2 天青”字体大于通用名称，标识含“快速返青”“产量倍增”等夸大用语，未单独标明各中量元素养分含量。经查，当事人共生产该肥料两批次（2025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6 日），合计 70 箱，售价 30 元/箱，已销售 39 箱，违法所得 195 元，货值金额 2100 元，生产成本 25 元/箱。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之规定，船山区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2月26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31箱肥料、没收违法所得195元和罚款630元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该案的查处，一是维护国家强制标准的严肃性，彰显市场监管执法的刚性；二是严厉打击坑农害农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三是规范农资市场经营秩序，推动肥料行业高质量发展；四是提升市场监管公信力，充分践行执法为民的责任与使命。

十、安居区横山镇某副食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案

2025年12月9日，安居区横山市场监管所联合遂宁市检验检测中心，对安居区横山镇某副食店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的电子秤计量数值可调节，执法人员当场扣押该电子秤并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6月以80元的价格购买该电子秤，知晓其可调节计量数据，其与店内另一电子秤交换使用，后经专业检定，该电子秤为不合格计量器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安居区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1月8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不合格电子计价秤1台和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该案的查处，一是有效震慑计量欺诈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计量器具的使用与管理；二是彰显监管部门护公平、保权益的坚定决心，增强公众对市场交易的信任感；三是警示经营者坚守诚信守法经营底线，提升消费者的计量防范意识，推动构建诚信有序的市场交易环境。